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500318970 號



主旨：公告就「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舉行聽證會。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7 項、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第 107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聽證緣由：

(一)討論「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永安及大揚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相關待釐清事實

及法律爭議。

(二)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本投資案，考量未來如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為求審查程序周延，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

二、時間：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3時。

三、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

四、主持人：陳委員耀祥。

五、出席者：詳附件3。

六、聽證議題：

(一)新永安及大揚公司任用之董事、總經理是否涉公司法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1、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是否對市場佔有率及集中程度產生影響？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是否具有以價格或服

務對其他系統經營者、其他平臺或頻道業者產生排擠之可能性？

- 3、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促進現有網路設置，並提升工程技術？
- 4、申請人或其關係企業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之情形-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是否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含水平與垂直)造成影響？
- 5、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是否有控制形成市場參進障礙之關鍵要素，阻礙新進業者進入市場？

(三)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

- 1、服務資訊揭露之影響-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是否利用官網、月刊、帳單或媒體等，加強揭露相關服務訊息？
- 2、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提升對訂戶之服務品質？
- 3、促進服務互通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

與其關係企業，如何增進技術之互通應用或相關研發技術？

- 4、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提升訂戶對於多元服務之選擇？
- 5、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建構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6、既有訂戶權益之影響及實施訂戶權益保障計畫之合理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是否對既有訂戶權益產生影響？並如何合理保障訂戶權益？
- 7、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妥善保護訂戶個人資料，並依相關法令，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四)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

- 1、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是否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 2、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影響-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如何保障既有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 3、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影響-面臨數位匯流競爭市場，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將如何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4、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增進經營區內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
- 5、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如何規劃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

七、聽證主要程序(詳見附件4：聽證程序表)。

八、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聽證。

九、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如附件5)於105年11月

7日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資料(含資料封面，並同隨身碟或其他電腦儲存媒體)，送達本會，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傳真號碼為(02)23433600、電子郵件帳號為person@ncc.gov.tw】。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

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十一、聽證會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擬出席之民眾應於105年11月7日以前，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6)。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定其優先順序。

十二、為利聽證會之進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應於105年11月7日以前將書面意見(其格式如附件7)及資料提交本會。聽證會舉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

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期日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會。

十三、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十四、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一)釐清爭點。(二)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三)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四)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

十五、為確認出席資格，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核對身分。各報名出席者務須於報名後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結果（電話：02-33438340）。

十六、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錄影(音)或照相。

十七、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十八、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聽證程序表、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

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之公告下載。

十九、附件：

- (一)凱月公司投資前架構圖。
- (二)凱月公司投資後架構圖。
- (三)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
- (四)聽證程序表。
- (五)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
- (六)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
- (七)聽證會意見書。
- (八)會議規則。

主任委員 詹婷怡